

DB 2111

盘 锦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2111/T 0019—2021

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

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-Panjin ric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09 - 24 发布

2021 - 10 - 24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	2
5 要求	2
6 产品质量	3
7 检验方法	4
8 检验规则	4
9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	5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盘锦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	6
参考文献	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及 GB/T 17924—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》制定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（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），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，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盘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盘锦检验检测中心，盘锦市大米协会，盘锦市粮库有限责任公司，盘锦鼎翔米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洪江、文武、于亚辉、张闯、孙百红、于洪波、孙元福、沈毕忠、曲明、张继东、阎雪娇、李秀杰、张庆宏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：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58号，0427-2269052）

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（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，024-23881581）

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（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101号，0427-2836031）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